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要求，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徐刚先生、徐宏先生、马军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逐项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进行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资格。未发现：

1、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2、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4、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5、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6、独立董事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 not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胡志荣： 胡志荣

李 江： _____

李妙华： 李妙华

林献忠： 林献忠

孙 立： 孙立

徐 刚： 徐刚

徐 宏： 徐宏

马军生： 马军生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
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胡志荣： _____

李 江：  _____

李妙华： _____

林献忠： _____

孙 立： _____

徐 刚： _____

徐 宏： _____

马军生： _____

2025 年 3 月 26 日